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8 期 (总第 87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2月31日 第4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4]876号) (5)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4]893号) (17)
-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2024版》的通知

(京粮发〔2024〕29号)	(2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2024 版》的通知	
(京粮发〔2024〕30号)	(5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2024 版》的通知	
(京粮发〔2024〕31号)	(7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1, 2024

Issue No. 4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Non-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Minor Violations (Second Edition)” (Jinggongfazi〔2024〕No. 876)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perty Management” (Jinggongzhizi〔2024〕No. 893) (1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and the “Benchmark Table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the Catalogue of Disclosure Periods for Punishment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Jingliangfa[2024]No. 29)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Jingliangfa[2024]No. 30)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Jingliangfa[2024]No. 31) (7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4〕876号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市公安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12日

北京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1	C05391C000	规定变更内安 馆在登向机 未发记当备 按生三地案 规变日公	违法正危初 法并,没害次 行及有果法轻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旅馆业治安 法》第四、十五 条 管理办	当期的行化抽 事整改,为信查 人承,后机处 诺续关罚,加 当违对,同大 场诺其同大 或失违时随 限信法强机	区 级	第一批 保留
2	C05398B010	作治识训 工受知培 织接范能 组员防技 不人安和的	初没害改 次有后正 发造果,加 现成及 且危时	《北京市旅馆二 十 理规三 安条 管第	当期的行化抽 事整改,为信查 人承,后机处 诺续关罚,加 当违对,同大 场诺其同大 或失违时随 限信法强机	区 级	新增
3	C05335C000	履续产的 行收废 备购旧 案非金	违法正危初 法并,没害次 行及有果法轻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废旧金属收购业 十一 管理办一 安第	当期的行化抽 事整改,为信查 人承,后机处 诺续关罚,加 当违对,同大 场诺其同大 或失违时随 限信法强机	区 级	第一批 保留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4	C05338B010	机更 安变 公理 向办续 未关手	轻改 为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法并,没后违果改 违微正,危初害及	《废旧金属收购业 管理办法》第十二 项第一款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当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罚,加 人承,后机处管,加 事整改,为信查 当期,公依用频次。	区 级	新 增
5	C05276B010	公表经审 务代未关 服定更机 安法变安的 保司人公核	轻改 为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法并,没后违果改 违微正,危初害及	《保安服务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当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罚,加 人承,后机处管,加 事整改,为信查 当期,公依用频次。	区 级	第 一 批 保 留
6	C05277B010	保未例行撤 用位条进者 招单本定或的 行员照规案备 自安按的备销	轻改 为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法并,没后违果改 违微正,危初害及	《保安服务管理条 例》第二 十四项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当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罚,加 人承,后机处管,加 事整改,为信查 当期,公依用频次。	区 级	第 一 批 保 留
7	C06023C000	企企卫制安责 车立保章公订 汽建安规与签 租未治作,未关书 出业业工度机任	轻改 为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法并,没后违果改 违微正,危初害及	《北京市出租汽车 管理条例》第六 项、第九项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当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罚,加 人承,后机处管,加 事整改,为信查 当期,公依用频次。	区 级	第 一 批 保 留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8	C06024C000	企租人安制织参关 车出业治法组员机 汽对从行等未人安培 租未车进范训业公期 出业汽员防培从加定	初没害改 法并，害次后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发造成，危 且危时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九项、第二项、第二项	当期，为信查抽 事整改，公依用频 人承，后机处管，加 诺续关罚，加 当违对，同大 场诺其同大 或失违时随 限信法强机	区级	第一批 保留
9	C06022C000	企办车信 车时汽安记 汽及租治登记 租未出业变更 出业理企息	违微正危初害及 法并，害次后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九项、第二项、第二项	当期，为信查抽 事整改，公依用频 人承，后机处管，加 诺续关罚，加 当违对，同大 场诺其同大 或失违时随 限信法强机	区级	第一批 保留
10	C06027C000	驾期防 车定安 汽未治 租员加培 出驶参范	违微正危初害及 法并，害次后时 行及有果法轻正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项、第一款	当期，为信查抽 事整改，公依用频 人承，后机处管，加 诺续关罚，加 当违对，同大 场诺其同大 或失违时随 限信法强机	区级	第一批 保留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11	C06026C000	企业安 车防安不 治安、治查 租洽施、检 出业措全实	违法并 违微正 危害初 改及	《北京 市出租 汽车 管理 规定》 第九 条第 二项	人承 诺续 关罚 ，加 当 期 的 行 化 抽	区 级	第 一 批 保 留
12	C05322C010	设规 所合 场符 乐不 娱施定	且危 现成 发造 次有 初没 改	《娱 乐场 所管 理第 一 条 第 四 十 四 项 例》	人承 诺续 关罚 ，加 当 期 的 行 化 抽	区 级	新 增
13	C05325C010	配所 定场 规乐 未备 安备 娱安 员检	且危 现成 发造 次有 初没 改	《娱 乐场 所管 理第 四 项 例》	人承 诺续 关罚 ，加 当 期 的 行 化 抽	区 级	新 增
14	C05326C010	配所 定场 规乐 未备 保安	且危 现成 发造 次有 初没 改	《娱 乐场 所管 理第 五 项 例》	人承 诺续 关罚 ，加 当 期 的 行 化 抽	区 级	新 增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15	C05330A000	未按规定场所 按娱乐场所 营业	初次没有改 造，及 造成正 果的。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当人承 诺改，后 机处管， 加 当期，公 安法监 抽	区级	新增
16	C05331C010	未按规定场 所名志 按娱业、 营、 未立从 簿、	初次没有改 造，及 造成正 果的。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当人承 诺改，后 机处管， 加 当期，公 安法监 抽	区级	新增
17	C05332C000	未按规定场 所 按娱标 示	初次没有改 造，及 造成正 果的。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当人承 诺改，后 机处管， 加 当期，公 安法监 抽	区级	新增
18	C06061C000	未按规定场 所 按娱变 更 未行备	初次没有改 造，及 造成正 果的。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	当人承 诺改，后 机处管， 加 当期，公 安法监 抽	区级	新增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19	C06063C010	未按规定使用娱乐经营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当事人承诺改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为信用抽查当期。	区级	新增
20	C05282B010	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	违法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当事人承诺改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为信用抽查当期。	区级	新增
21	C05763C010	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国际联网备案义务	违法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承诺改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为信用抽查当期。	市区两级	新增
22	C05754A010	未按规定进行网络安全培训	违法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承诺改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为信用抽查当期。	市区两级	第一批保留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23	C05772C000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管理制度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区两级	新增
24	C05774C000	计算机病毒防治培训、教育、普及及清除病毒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区两级	新增
25	C05775C000	计算机病毒防治检测、清除病毒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区两级	新增
26	C05728A030	未变更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级	新增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27	C06172A010	未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风险监测、网络安全活动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限期整改，依法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新增
28	C06190A010	未按规定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限期整改，依法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新增
29	C06190A010	未采取网络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及网络攻击，未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限期整改，依法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新增
30	C06190A010	未采取数据分类、加密、备份等措施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限期整改，依法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新增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31	C05752A010	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约时随当期的行政化抽	市区两级	新增
32	C05677B010	违反住宿登记规定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约时随当期的行政化抽	市区两级	新增
33	C05673B010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约时随当期的行政化抽	市区两级	新增
34	C05674B010	未按规定申报死亡	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约时随当期的行政化抽	市区两级	新增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35	C05675B010	未按规定登记变更 保留事项 规定变更项目	违法并，没后果改 行及有果法轻正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微正危初害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信违法强机 当期，为信查抽 整改，公安法监次。 事整改，公安法监次。	市区两级	新增
36	C05838C010	不遵守图像 守图制度	违法并，没后果改 行及有果法轻正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微正危初害及	《北京市公共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信违法强机 当期，为信查抽 整改，公安法监次。 事整改，公安法监次。	市区两级	新增
37	C05839B010	未采取图像采集 信行措施统 系全影全 障系全影全	违法并，没后果改 行及有果法轻正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微正危初害及	《北京市公共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信违法强机 当期，为信查抽 整改，公安法监次。 事整改，公安法监次。	市区两级	新增
38	C05795C030	未落实人工 位落责卫制 单和负保任 立要安责 建主治作	违法并，没后果改 行及有果法轻正 为时造的，危， 轻改成；危， 微正危初害及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承诺当场或失信违法强机 当期，为信查抽 整改，公安法监次。 事整改，公安法监次。	市区两级	新增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 章依据	监管措施	行使 层级	修订 种类
39	C05795C030	定部制 制内卫 未实保 位落安 单和治度	轻改 为时造 行及有果法轻正 法并,没后违果改 违微正,害次后时 危初害及	《企业事 业卫条 安保项、 第十九 条》第 七条 第 九条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 人承,后机 事整改,公 期的,为依 行化查频 抽	市 区两 级	新 增
40	C05795C030	治员关和业及知 部人有识卫以业考 内卫受知保能专、考 位保接律安、技、关培 单安未法治各相识	且危时 现成及 发造果,及 次有后正 初没害改	《企业事 业卫条 安保项、 第九 条》第 九、十 条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 人承,后机 事整改,公 期的,为依 行化查频 抽	市 区两 级	新 增
41	C05795C030	置安 设治 未的施 位要设 单必防	轻改 为时造 行及有果法轻正 法并,没后违果改 违微正,害次后时 危初害及	《企业事 业卫条 安保项、 第十九 条》第 七条 第 九条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 人承,后机 事整改,公 期的,为依 行化查频 抽	市 区两 级	新 增
42	C05707A010	毒全输案 制未运备 易品带证、 输学携可明 运化程许证	且危时 现成及 发造果,及 次有后正 初没害改	《易制 毒化四 例》第 四十一 条第一款	限信法强机 或失违时随 场诺其同大 当违对,加 承诺续关 人承,后机 事整改,公 期的,为依 行化查频 抽	市 区两 级	新 增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4〕893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17日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一)违反《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

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造成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般情况,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具有以下情节较重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的:1. 多次实施;2. 经劝阻仍继续实施;3.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4. 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5. 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制造超标噪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造成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般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

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5. 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诉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B * * * * 010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一般情况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 * * * 020			具有以下情节较重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的: 1. 多次实施; 2. 经劝阻仍继续实施; 3.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 4. 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 5. 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 * * * 010	制造超标噪音的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八)制造超标噪音;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
B * * * * 020			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 2024 版》的通知

京粮发〔2024〕29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京粮发〔2024〕8 号)进行了修订,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版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要求,结合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是指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

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分阶编号 01、02、03、04 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

第六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粮食流通管理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粮

食经营台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

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

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要求使用仓储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未按照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

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

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一条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出入库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粮油仓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备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

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

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节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实施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

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京粮发〔2024〕8号)同时废止。

(注:《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2024版》请登录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2024 版》的通知

京粮发〔2024〕30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

为健全完善本市粮食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要求对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粮发〔2023〕63 号)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2024 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收购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粮食收购企业	1.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2.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1. 进入粮食收购企业，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经营情况。 2. 向有关单位、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1.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日期为粮食收购前或收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2. 备案机关为收购地的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3. 备案信息表加盖备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4. 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与实际相符。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2	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收购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粮食收购企业（包括收购人、法人、自然人、组织）	1.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2.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1. 进入粮食收购企业，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经营情况。 2. 向有关单位、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1. 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2. 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粮食收购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收购企业收购粮食情况的信息。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粮食收购者及销售粮款支付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粮食收购者是否及时支付粮款。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食数量、质量。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粮食收购者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售粮款。	按照年度开展专项检查。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 按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4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扣、费、代扣、代缴其他款项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粮食收购者是否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扣、费、代扣、代缴其他款项。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食数量、质量。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粮食收购者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按照年度开展专项检查。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 按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5	<p>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饲料、工业企业粮食经营情况</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饲料、工业企业粮食经营情况</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饲料、工业企业</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饲料、工业企业</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饲料、工业企业粮食经营情况</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饲料、工业企业粮食经营情况</p>	<p>1. 进入粮食生产实施和相</p> <p>2. 向有关单位了解</p> <p>3. 向有关人员调查</p> <p>4. 向有关人员调查</p> <p>5. 向有关人员调查</p>	<p>1. 本市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经营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经营者统计制度》规定的内容要求，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如实记录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储存等基础数据。</p> <p>2. 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应当根据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如实记录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储存等基础数据。</p>	<p>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p> <p>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6	<p>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按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规定报送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统计报表的情况进行检查。</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p>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是否按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规定报送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统计报表的情况。</p>	<p>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检查； 2. 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3. 向有关人员调查； 4.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 5. 对有关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询问。</p>	<p>1. 本市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经营企业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2. 本市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原始记录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情况真实性负责。 3. 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管理制度》规定，按时向所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p>	<p>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7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者、粮食销售者、粮食储存企业）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规程进行粮食质量安全检查。	粮食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	粮食储存企业（粮食经营者）是否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规程进行粮食质量安全检查。	<p>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账簿、凭证、报表、票据以及检验报告等资料，检查粮食质量。</p> <p>2. 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p>	<p>1.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规程进行质量检验，出具质量检验报告，作为销售依据。未经质量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p> <p>2. 企业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应当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规程》规定，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食储存年限一般为2年。）</p> <p>3.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油脂剂未满足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p> <p>4. 销售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一致。检验报告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p>	<p>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p> <p>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向粮食部门备案的情况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在粮食部门备案。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1. 备案管理部门为粮油仓储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2. 备案日期为粮油仓储单位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 粮油仓储单位持有的《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应在有效期内。	按照年度开展专项检查。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备案内容作假。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情况应当与《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记载内容一致。	按照年度开展专项检查。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4	对粮仓固定并符合《粮油法》有关危险源安全情况的检查。	粮仓储单位	粮仓固定并符合《粮油法》有关危险源安全的规定。	1. 进入粮仓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粮仓储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距有害物质（包括石油、煤焦、炼焦、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2.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3.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1. 按照年度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5	对粮仓储单位从事粮相储活动应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查。	粮仓储单位	粮仓储单位从事粮相储活动应符合技术要求。	1. 进入粮仓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1. 粮仓储单位应当拥有与从事粮相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 2. 设施应符合粮相储技术规范要求。	1. 按照年度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1. 进入经营单位，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油数量和质量情况。 2. 检查粮油存储和出入库情况。 3. 向有关单位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入库粮油质量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生产档案还应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类别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 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4.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1. 进入经营单位，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油数量和质量情况。 2. 检查粮油存储和出入库情况。 3. 向有关单位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入库粮油质量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生产档案还应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类别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 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4.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p>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检查。</p>	<p>粮油仓储单位</p>	<p>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p>	<p>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看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3. 向有关单位了解有关情况。</p>	<p>粮油仓储管理规定：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2. 粮油仓储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粮油储存区内不得存放对粮油造成污染或对粮油造成污染或威胁的物品，不得开展对粮油造成污染或威胁的活动。 3. 粮油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仓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4.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检查粮情检测记录），粮堆高度不应超过仓房设计装粮线。 5.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6.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时，粮油仓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p>	<p>1. 按照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9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政府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情况检查。	单位、个人	是否侵占、拆除政府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p>1. 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检查；</p> <p>2. 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p> <p>3. 向有关人员调查；</p> <p>4. 向涉嫌违法活动当事人调查；</p> <p>5. 向有关场所、单位、个人调查；</p> <p>6.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p> <p>7. 对有关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询问。</p>	<p>1. 应当具有粮食流通投资建设的合法依据，不得突破粮油仓储库容、建设标准、用地政策等规定。</p> <p>2.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p> <p>3.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p> <p>4.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p> <p>5.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环保要求。</p>	<p>按照年度开展专项检查。</p> <p>1. 专项检查。配合上级专项检查。</p> <p>2. 部门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0	对粮油仓储单位按照《国家粮食储备法》规定，及时检查粮油仓储单位的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粮食储备法》规定，及时检查粮油仓储单位的情况。	1. 进入粮油仓储单位，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时，也应当及时备案。 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按照计划开展。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4	对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对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	有关单位和个人	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 2. 向有关人员调查； 3. 向有关人员调查； 4.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 5. 对有关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工作人员进行询问。	出现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25	对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对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生产经营者在发生紧急状态时，是否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配措施落实情况。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和质量； 3. 向有关单位调查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收购数量。 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建立的保管账的品种、数量应当与实际库存一致。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6	对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通过以次充好、虚假倒套和骗取信情的检查。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者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是否通过以次充好、虚假倒套和骗取信情，通过以次充好、虚假倒套和骗取信情，通过以次充好、虚假倒套和骗取信情。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有关单证。2. 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倒套、虚假购销、虚假轮卖等方式，收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建立粮食价差核算账目，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核算粮食价差、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 按照年度开展检查。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27	对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挪用、挤占、克扣、贴补资金的检查。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者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是否挤占、挪用、克扣、贴补资金。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有关单证。2. 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 按照年度开展检查。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8	对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粮食保偿情况，粮食保偿情况。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时，是否以粮食保偿或作为粮食保偿。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食数量、质量。2. 向有关单位了解有关调查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专项检查。2. 配合上级专项部门检查。
29	对利用政策除行政以外的经营粮食委托其他商业经营的情况。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时，是否利用政策除行政以外的经营粮食委托其他商业经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检查粮食数量、质量。2. 向有关单位了解有关调查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利用政策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其他商业经营。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专项检查。2. 配合上级专项部门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0	对在政策性粮食掺充、以假换好、调库、拒指出库、拒指出库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	从事粮食政策性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政策性活动，是否掺充粮食，是否以假换好，是否拒指出库。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1. 政策性粮食出库前应当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具有相应检验报告。 2. 政策性粮食出库时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粮食。 3. 政策性粮食出库应当严格执行出库指令，配合做好出库工作，不得拒不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31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的用途，是否按规定用途倒卖粮食，是否按规定用途倒卖粮食	从事粮食政策性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购买国家政策性粮食，是否按规定用途倒卖粮食。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1.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不得违规倒卖。 2.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必须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2	对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情况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是否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1. 进入粮仓、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2.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储备粮。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33	对违反国家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是否违反国家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1. 进入粮仓、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了解调查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1. 按照计划开展年度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注：

1. 本条例所称粮仓储备单位，是指容量规模5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本条例所称粮食政策性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 本条例所称粮食储备粮，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予以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粮。
4. 本条例所称市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含成品粮油）。
5. 本条例所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 基准 2024 版》的通知

京粮发〔2024〕31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2024 版》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二、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强制。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对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

资料、场所等,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部门先行赔付后,应当及时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承担。

三、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依法应当没收、销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有权部门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与违法行为无关;(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

四、施行日期。本通知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粮发〔2023〕5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0月29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